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三份俾以送達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祐 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